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獲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萬嘉股份」)之比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尋求將萬嘉股份分拆上市，及董事會建議以分派方式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建議分拆，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派。然而，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萬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惟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取得有關批准。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萬嘉股份上市後，將會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 僅供識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於股東名冊進行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預期萬嘉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任何海外股東除外）。萬嘉股份之股票僅會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告有效。海外股東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獲發萬嘉股份。取而代之，於萬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華夏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代彼等將根據分派原應獲得之萬嘉股份出售，彼等將收取相當於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惟倘有關金額少於100港元，本公司將保留有關款項，撥歸本身所有，而不會支付予海外股東。

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連特別股息權利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除特別股息權利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收取特別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獲得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支付特別股息之日期 (即寄發萬嘉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萬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海外股東支付出售彼等 根據分派原應獲得之萬嘉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出現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作出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該通函所披露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但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